

2015 年度第 4 期

(企业版)

总第 15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市城区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邮政编码：523009

9/F, Honghei Commercial Bldg, 23Guantai Rd, Dongguan 523009, Guangdong, P. R. C.

电话 (T) :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 +86-769-22491241

网址 (U) :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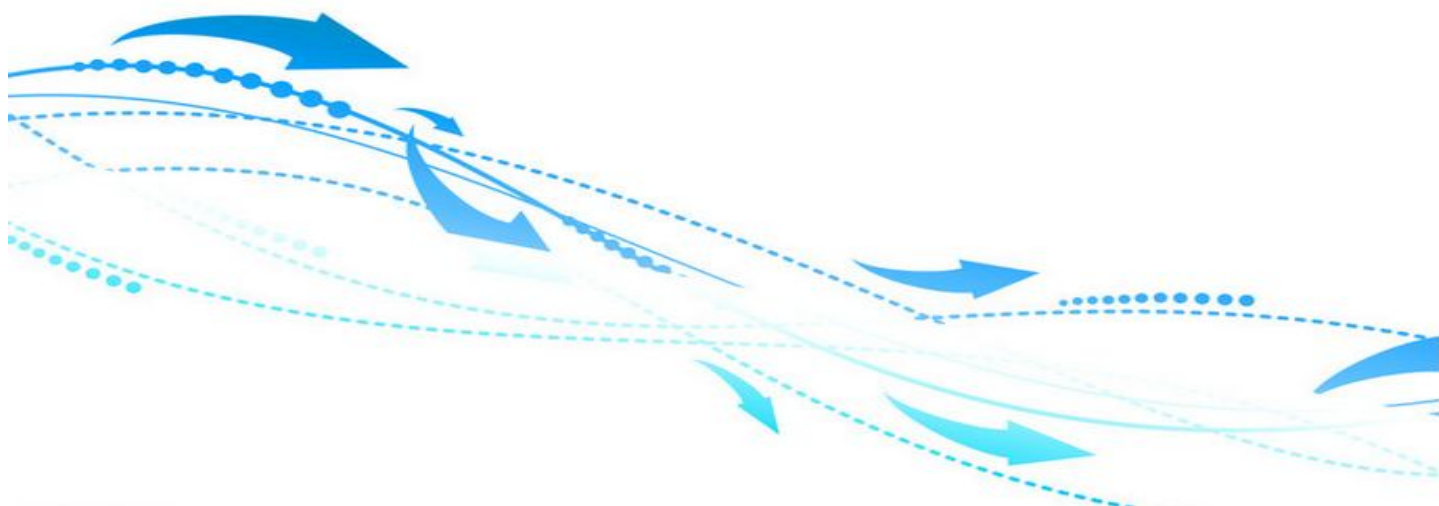
-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 1.2 《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 1.3 《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
- 1.4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

02 以案说法

- 2.1 修理费高于实价，如何确定车辆赔偿款
- 2.2 租期满后，装修能否折价

03 有问必答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为部署改革标准体系和标准化管理体制, 改进标准制定工作机制, 强化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国务院印发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 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提出改革的总体目标是, 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 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标准化管理体制, 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格局, 有效支撑统一市场体系建设, 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 推动中国经济迈向中高端水平。

第二、强调改革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国际接轨、统筹推进的原则, 明确了 6 个方面的改革措施。

第三、明确改革将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从 2015 到 2016 年, 主要是推进改革的试点工作, 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 同时对现行标准体系进行全面清理和复审; 第二阶段从 2017 到 2018 年, 主要是稳妥向新型标准体系过渡; 第三阶段从 2019 到 2020 年, 基本建成新型标准体系, 我国标准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 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1.2 《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发布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实施日期: 2015 年 3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节能标准化工作的意见》, 其主要内容为:

第一、提出节能标准化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 建成指标先进、符合国情的节能标准体系, 主要高耗能行业实现能耗限额标准全覆盖, 80% 以上的能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标准国际化水平明显提升。

第二、强调坚持准入倒逼、标杆引领、创新驱动、共同治理的基本原则, 将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标准体系和强化标准实施作为重点工作。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第三、加大节能标准化科研支持力度，加快节能标准化人才培养步伐；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拓宽节能标准化资金投入渠道，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1.3 《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

发布机关：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 实施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日前联合发布《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的实施意见》，其主要内容为：

第一、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一律向社会资本开放。

第二、鼓励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营。

第三、对承担一定公益性任务、项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收益，但社会效益较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重大水利项目，政府可对工程维修养护和管护经费等给予适当补贴。

1.4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

发布机关：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5 年 3 月 27 日

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保险资金境外投资有关政策的通知》，其主要内容为：

第一、在风险管控方面，境外投资专业人员数量和资质要求应当参照《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制度，至少配备 2 名境外投资风险责任人，落实境外投资业务风险责任。

第二、拓展了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受托投资范围，扩大了境外债券投资范围，增加了香港创业板股票投资，给予保险机构更多的自主配置空间。



2 以案说法

2.1 修理费高于实价, 如何确定车辆赔偿款

原告于八年前以 28 万元购入汽车, 但因将其停放在某地下停车场过夜, 停车场凌晨水浸未能及时抢修引致汽车损毁, 原告认为因被告自来水公司的过错造成水管爆裂而使其损失, 为确定受损车辆的具体价值, 原告请专家估价认定汽车维修需花费 16 万元, 故要求被告赔偿 16 万元的汽车维修费。被告认为原告要求其修复没有修复价值的车辆是不公平的, 应按汽车现值赔偿, 经估价为 8 万元, 原告要求被告适当增加赔偿款, 但遭被告拒绝, 双方协商不成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作为一家国有特大型供水企业, 应负有对正常供水管线进行巡查、维护的职责, 确保区域供水管线不出故障。案发时发生的自来水管发生“自然爆漏”, 在未有证据证实该事故由其他原因造成的情况下, 本院认定被告对自来水管线的维护负有过失责任, 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因水浸而遭受的财产损失合法有据, 法院予以支持。

针对车辆维修费问题, 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 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停止侵害; 排除妨碍; 消除危险;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修理、重作、更换; 赔偿损失等”。其中恢复原状应根据财产损坏情况确定, 不能恢复原状或恢复原状的费用、成本过高的, 应对财产进行折价赔偿, 不应再要求恢复原状。本案中, 车辆的修理费用已远远高过车辆的实际价值, 已不适用恢复原状的责任赔偿方式, 通过折价按车辆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 以弥补原告的财产损失, 符合民法填补损失的基本原则。因此, 现被告同意经评估的车辆实际市场价值 8 万元予以赔偿是可行的, 法院予以支持。

2.2 租期满后, 装修能否折价

2011 年, 宋某从原承租人高某处转租到魏某拥有的商铺, 为此支付高某转



租费 13 万元, 并对商铺进行装修。其后, 宋某与魏某补签租赁合同, 租期到 2013 年 7 月 31 日。租期届满, 宋某与魏某未能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 宋某仍占有使用该商铺。魏某遂诉至法院, 要求判令宋某返还商铺并支付逾期返还商铺期间的占有使用费。宋某主张同意返还商铺, 但认为魏某应赔偿其支付的转租费 13 万元及装修费 22 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 租赁期满, 承租人应返还租赁物; 租赁合同终止后, 承租人继续占有使用商铺, 应当支付相应使用费, 魏某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支持。转租费系宋某支付给案外人高某的, 与本案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商铺租赁关系无关; 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 租赁期间届满时, 承租人请求出租人补偿装修费的, 不予支持。故, 对宋某的主张不予采纳。

提醒: 因出租人收回房屋时取得的装饰装修物所有权并不必然导致其获利, 目前, 合同中约定租期满后出租人无偿取得装饰装修物已成为惯例。承租人装修时应考虑到租期并投入相应的装修费, 并作为投资成本在租期内摊销完毕, 或者, 对装修问题在租赁合同中应另作约定。

3 有问必答

问一: 若承租方一直以各种借口不签合同长达数年, 后拖欠租金并以没有合同为由拒付租金并拒绝搬离场地的, 出租方能否与其解除合同关系?

答: 此种情况下, 出租方可以与承租方解除合同关系, 因为根据《合同法》第 215 条规定,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的, 视为不定期租赁。不定期租赁, 当事人可随时解除合同, 且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因此双方的租赁合同关系应当可予以解除, 承租方应支付拖欠的租金。



问二：公司临时更改董事会时间，致使股东在未能参会的情况下决议免去其职务，请问公司这样的决议合理吗？

答：公司这样的决议不合理。因为该公司临时更改董事会时间，在董事会成员和股东未得到新的开会通知的情况下，产生了董事会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22 条：“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故因该公司的董事会召集程序违反了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申请撤销决议。

【法律谚语】

法律需要被信仰，否则它形同虚设。没有任何行为比起法官的徇私枉法对一个社会更为有害的了。司法的腐败，即使是局部腐败，也是对正义的源头活水的玷污。司法独立是司法公正的大前提。每一个人都不可以成为自己事务的法官。在由意志而不是由法律行使统治的地方没有正义可言。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

——【美】道格拉斯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 23 号鸿禧商业大厦九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